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离子
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查阅情况	5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3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5.2 公开方式	6
6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须向群众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让公众对本项目充分了解，给公众以表达他们意见的机会。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拟建项目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拟建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简化，简化后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开展了一次公示，主要通过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以及枣庄日报登报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内容一览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p>
--

<p>目前，《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p>

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为使公众更好的了解该项目环境影响情况，特发布此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lAeC4Fc1jp7DbA9LvV5tQ> 提取码：ffvi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一楼项目办公室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告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以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周边 1km 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其他公众若对该项目建设有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亦欢迎向该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公告链接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均可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 521 号 邮政编码：277400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632-5182097 邮箱：32746235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即日起 5 个工作日。

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5 个工作日符合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信息，符合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xxgk.tez.gov.cn/qjbm/qsthjf/202310/t20231013_1770941.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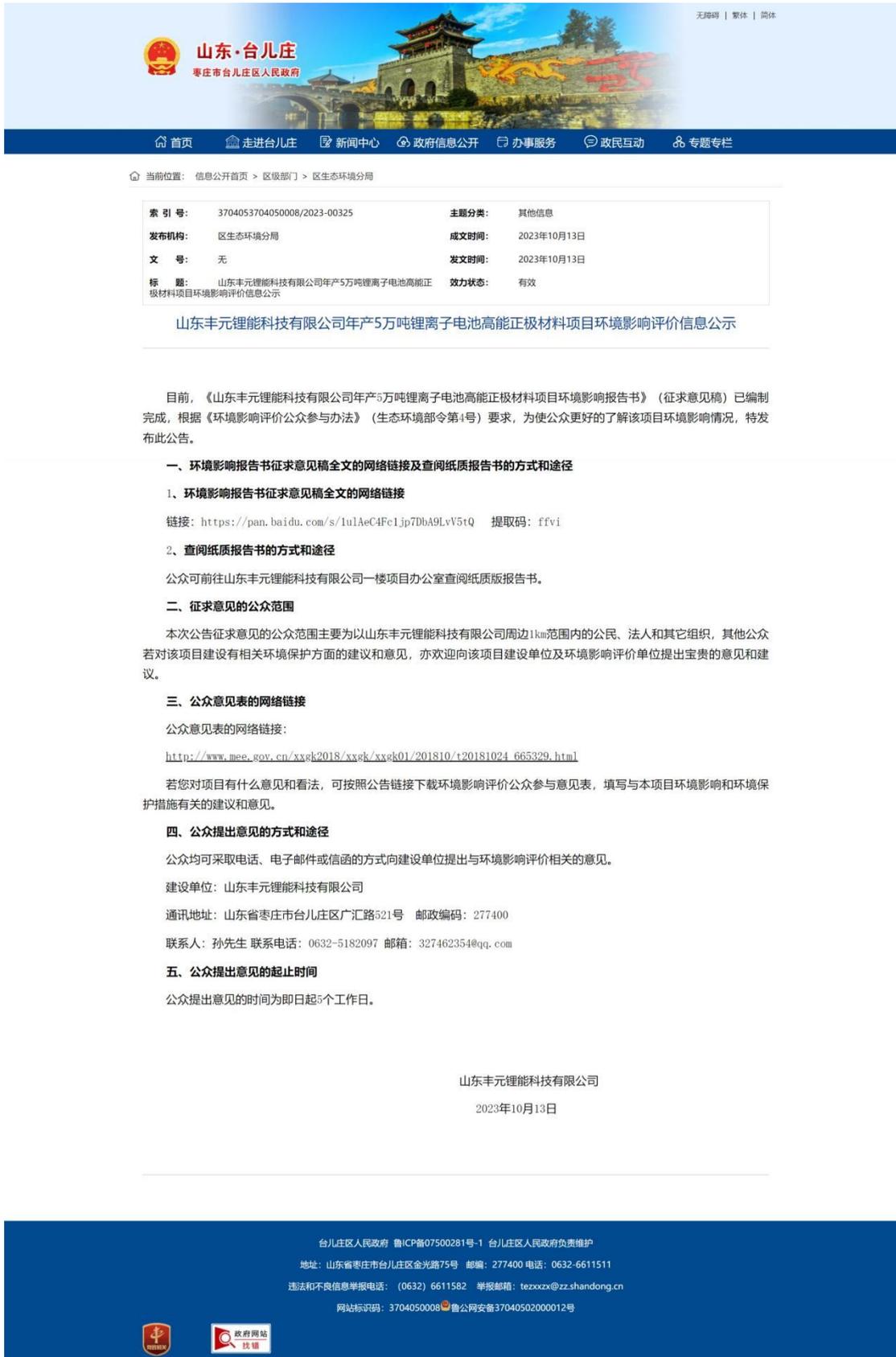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16日和2023年10月17日分别在枣庄日报上刊登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2-2-2。



2023.10.16 登报照片 1

2023.10.16 登报照片 2

2023.10.17 登报照片 1

2023.10.17 登报照片 2

图 2-2-2 报纸公示照片

2.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办公室设置查阅点，可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无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拟建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公示日期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符合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xxgk.tez.gov.cn/qjbm/qsthjf/202310/t20231020_1774680.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5-2-1。



图 5-2-1 网站公示截图

5.2.2 其他

无

6 诚信承诺

企业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

附件1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0月21日

